

#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

## 壹、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助學金說明

1. 申領資格：本系在學之**碩士班研究生**及本系**大學部四年級以上**優秀學生。  
休退學者、陸生或已領外籍生獎助學金者不得申領。
2. 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助學金**每「1 個基數」每個月為\$3,000**，本學期(111-1)將發放 4 個月，即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。助學金撥款日為次月 15 日，例如：11 月份助學金於 11 月 15 日撥戶，帳戶限兆豐商業銀行或郵局。
3. 申領教學助學金之學生應協助課程教學或監試等相關事宜。
4. 申請助學金者，每人至少應申請 1 個基數，且至多不得超過 3.5 個基數。
5. 申領助學金者，應加保勞工保險，必須相對負擔勞保費用每個月\$255，並得選擇勞工退休金之自願提繳率（0%~6%，必須為整數），未填者視為 0%。學校將支付勞保費用並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例如：A 生每個月領\$10,500，勞退自願提繳率為 6%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（\$11,100\*6%）自提\$666，學生負擔之費用由每個月之助學金中扣除，即 A 生每個月實領\$9,579（\$10,500-\$255-\$666）。

## 貳、申請方式：

**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00 止。**

二、申請流程：請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教師提出申請。

**1. 財法系 15 位專任教師。**

**2. 以下必修法律科目之兼任教師：**

編號	系級名稱	課程名稱	選修別	性質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基數
1	財法一乙	民法總則	必修	全	3	洪瑋孺	1
2	財法二甲	民法物權	必修	全	2	張宏任	1
3	財法四甲	民事訴訟法	必修	全	3	林振煌	1

**3. 賴英照兼任講座教授。**

三、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，每人應填寫「**兼任教學助理投保申請單 1 份及勞動契約書一式 2 份**」，於**111 年 9 月 20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00 前繳回本系辦公室**。請至本系網頁／研究所／學習資源／研究生助學金／財法系 111-1 助學金申請公告，下載申請單及契約書。

四、同時擔任本系不同服務項目或課程教學助理者，請將月支酬金加總後，填寫於申請單，簽署 1 份申請單一式 2 份契約書即可。如有「在校其他兼職」，請確實填寫於申請單中。

五、「簽到表」應經**考核人(授課教師)簽名**，自 10 月起，於**每月 23 日以前**繳交至本系辦公室，每一基數每月時數不得超過 17 小時，簽到時間以 8:00~22:00 為原則，同一日簽到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一簽到時段以 4 小時為上限。同時擔任本系不同課程教學助理者，依不同考核人（授課教師）分開填寫。

六、碩一新生或未曾於提供帳戶於本校者，請填寫「學生帳戶申請表」並黏貼存摺影本於上，以利撥款入戶。

**參、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，請參閱財法系系網頁／研究所／學習資源／研究生助學金。**

#### **肆、教學助理培訓會**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學助理作業規範」，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，須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會。

二、本校 111-1 教學助理培訓會認證場次已公告 i-touch

( <https://ann.cycu.edu.tw/aa/frontend/AnnItem.jsp?sn=53981> )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發中心陳小姐 (03-2652051)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1.9.16